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曹宏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曹宏賓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曹宏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於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5年2月5日）前為之，核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爰綜合審酌附件所示各罪之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4月，暨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附件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刑7月），及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動機、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之異同，暨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罪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另本院於裁定前，業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陳述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該函文於114年7月13日寄送至受刑人住所，然因查無此人遭郵務機關退回，復查卷內亦無其他地址可通知受刑人，且受刑人未在監執行或羈押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遭郵務機關退件之本院公文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足徵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受刑人曹宏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